

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 組織設置要點

92年1月17日9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0月1日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29日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9日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10日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培養學生人文與管理之涵養及宏觀視野、高雅氣質、人文關懷，以期能適應現代社會需求，依據輔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人文與管理學院組織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負責推動、督導本院各學系、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之規劃、教學、研究及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院置院長一人及教師若干人，院長對外代表本院，除綜理本院事務外，並推動學校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本院置秘書一人、職員若干人，協助本院處理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院設院務會議議決本院業務重大事項，由本院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所選出之院務會議代表組成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討論本院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院視實際需要，下設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中心，負責督導該學術領域之教學，研究及相關事宜。本院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中心各設主任一人，負責該學系、學位學程、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等相關事務之執行、協調及聯絡。
- 八、本院設以下委員會，各委員會另依相關法令訂定設置要點。
 - (一)教師評審委員會
 - (二)課程委員會
 - (三)研究發展委員會
 - (四)教師評鑑委員會
 - (五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
 - (六)校外實習委員會
- 九、本院得置學術講座，舉辦學術活動，並因研究、發展需要得聘請客座教授、研究人員以強化教學、研究之實力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